

# 宝山区仁和医院户内外标识设计制作 安装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仁和医院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4
第五章	合同.....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宝山区仁和医院户内外标识设计制作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2-26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3000240220163726-13146228**

项目名称：**宝山区仁和医院户内外标识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国库资金：0.00 元；自筹资金：**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宝山区仁和医院户内外标识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宝山区仁和医院户内外标识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仁和医院内。招标范围为户内外标识设计制作安装等服务，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制作、安装、验收，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投标人具有合法合规经营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2-05 至 2024-12-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12-26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逸仙路逸仙一村 1321 弄总弄 80 号甲（二楼）。

开标时间：**2024-12-26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逸仙路逸仙一村 1321 弄总弄 80 号甲（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形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仁和医院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 1999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逸仙路逸仙一村 1321 弄总弄 80 号甲（二楼）

联系方式：137640261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程翔

电话：137640261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b>宝山区仁和医院户内外标识设计制作安装项目</b>
2.	招标编号	<b>310113000240220163726-13146228</b>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b>1400000.00 元</b> （国库资金：0.00 元；自筹资金： <b>1400000.00 元</b> ）。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采购人： <b>上海市宝山区仁和医院</b> 地址： <b>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 1999 号</b>
7.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b>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逸仙路逸仙一村 1321 弄总弄 80 号甲（二楼） 联系人：高程翔 电话：13764026106
8.	项目内容	<b>宝山区仁和医院户内外标识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建设地点：</b> 本工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仁和医院内。招标范围为户内外标识设计制作安装等服务，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9.	合同期限	<b>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制作、安装、验收，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b>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是否接受联合	<b>不允许</b>

	体投标	
1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3.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14.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发送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p> <p>传真号码：02155571538</p> <p>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15.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p> <p>地点：上海市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逸仙路逸仙一村 1321 弄总弄 80 号甲（二楼）。</p>
16.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p>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p> <p>地点：上海市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逸仙路逸仙一村 1321 弄总弄 80 号甲（二楼）。</p> <p>（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p>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b>2024-12-26 09:30:00</b>；</p> <p>投标截止地点：上海市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逸仙路逸仙一村 1321 弄总弄 80 号甲（二楼）。</p>
20.	开标携带资料	<p>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密封完好电子上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打印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p>

		致，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纸质文件需密封后提交，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2.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3.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评标委员会	由招标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26.	定标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li> <li>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li> <li>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li> </ol>
28.	其他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6.5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p>注意事项：1、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p> <p>2、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需保证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查出，作为否决处理。</p> <p>3、投标文件编制顺序以招标文件为准：需明确。</p>	
格式	<p>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p>
类别	<p>服务类</p> <p>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发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p>
政策功能	<p>1、节能产品（如有）</p> <p>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2、环保产品（如有）</p> <p>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中小企业</p> <p>1、根据财库〔2020〕46号、沪政采[2023]11号、财库[2022]19号的相</p>

	<p>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响应方必须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并说明制造商情况。</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5、监狱企业</p> <p>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一般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针对以上一般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p><b>无效标条款</b></p>	<p>不满足以下任一项条件时，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无效标，将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用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p> <p>(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缺漏的；</p> <p>(3)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5) 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p> <p>(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2.2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服务**

投标人应安排具有高度责任心和具备丰富经验的管理服务团队，为乡镇提供专业的管理服务。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试行）》的规定办理。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招标需求
- (4) 评标办法

(5) 合同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本次招标不组织）**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相关证明文件组成，具体格式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3.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服务项目一切税金和费用。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情况等。

16.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7.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与地点、服务标准和要求、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自行编制商务响应表。

##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服务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19.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 1 书面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和装订

20. 1. 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0. 1.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0. 1. 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0. 1. 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0. 1. 5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0. 1. 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

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 20. 2 网上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2. 1 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 2. 2 网上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20. 2. 3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 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1) 采购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招标的，还应注明所投标的标段或包件编号；

(2) 注明“在开标时间（要写出具体的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4) 封口处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1.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1. 1.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当面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纸质版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21. 2 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2.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1. 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3 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或网上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同时，网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受。

22. 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1 纸质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招标人。

23. 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23. 2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3. 2.2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

### 24. 开标

24. 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签到以证明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24. 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4. 3 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为准。

24.4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公布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不影响开标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24.5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 六、评标

###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委派代表1名。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2名。

###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 26.5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全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4、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6、招标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投标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8、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9、投标报价超出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服务周期应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13、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14、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5、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16、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7、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8、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9、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20、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1、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供应商不得与本项目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的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报价评分将按零分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招标项目实行网上方式开标的，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七、定标**

###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6.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37. 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30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

37.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 **38.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招标人对本采购项目开标和评标过程将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监控资料按相关规定存档备查。

##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宝山区仁和医院户内外标识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2. 项目内容：宝山区仁和医院户内外标识设计制作安装项目，主要内容包含宝山区仁和医院户内外标识导视系统、文化氛围宣传的设计、制作安装等。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geq 1$ 年，并配备售后服务负责人，需从事广告相关行业年限达三年及以上（提供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12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制作、安装、验收，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二、设计要求

- 1 对医院文化、理念及内涵等有系统的解析与诠释，并进行合理的扩散与延伸，要求系统全面，创意显著。
- 2 视觉元素、辅助图形的应用等紧扣医院的文化核心。
- 3 遵循清单中的规格、工艺等要求，对各个项目进行具体设计；要求创意新颖，主题明确，风格简约，美观大气。
- 4 方案包含平面图、标识布点图、3D效果图及尺寸工艺图（含具体尺寸）等。

### 三、技术要求

- 1 孔/洞：打孔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令金属周围变形，进行热力切割后应将被腐蚀的残留物质清理干净。
- 2 粘合：粘合前，金属表面应以机械或化学方法去除油脂、污垢、灰尘、水份、氧化物，并打磨，以便涂抹胶黏剂，粘胶剂应涂抹均匀不外漏。
- 3 焊接：清除焊接件上的油脂、污垢、灰尘、水份及氧化物等，确保精确度，在可行处使用夹具或夹紧装置，在夹紧装置不适用的地方应采用定位焊来用于临时连接，接缝

处应彻底熔融，没有孔洞、孔隙或裂缝，防止焊接溅出物落在钢材和工程中可见的表面上，保证彻底清除焊条残留物和熔渣，对于接焊缝和填角焊应打磨平滑。

4 铆钉和螺栓孔：铆钉和螺栓孔应钻至或铰至所需的精确直径，清除毛边，孔洞的位置应为其他零件上相对的孔洞精确相符以便于铆钉和螺栓连接，在所需处孔洞应采用埋头式，钻孔应同心。

5 铆接：所有铆钉应牢固钉入以全部填满孔洞，铆钉头应整齐的修整，出另外注明，所有衔接须为隐蔽式。

6 螺栓连接：所有螺栓应采用六角形螺栓，并配有放松垫圈，出另外注明，所有螺栓连接均需隐蔽式。

7 丝网印刷：印刷位置要准确，无歪斜，多色套印无偏差，印刷尺寸要与设计图纸标注尺寸一致，印刷颜色需与原稿相一致，墨层需厚薄均匀不发花，表面要平整，无针孔、无气泡、无网文。

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下述金属之间不可直接接触：

铝合金与铜合金，铁、钢与铜合金，镀锌物料与铜合金。

9 调整：在完工时，给所有移动构件加润滑油并进行调整，保持完美的工作状态以使招标人与设计师满意。

10 固定：施工过程中应对产品进行相应加固措施，以防止强大风力、大雨破坏，对内置照明的产品，须确保所有可开启部分紧密，并能有效防漏光，标牌安装要求安装牢固，横平竖直，标识方向正确。

11 油漆：不同类别的油漆不可混合，用前须搅拌均匀，并储存于适当的环境下，稀释须按照产品的指示进行调校，在潮湿、大雾天气、墙身未干、多尘环境，不可进行任何油漆工序，已上底漆而未上面漆之木器或铁器，不可停留太久。

①底漆须全干透方可喷面漆，每层漆之间磨光需用幼号玻璃砂纸。

②所有产品表面处理须检查确认无问题之后方可喷底漆。

③所有产品的底漆须为同一个制造商提供，确保无色差。

12 铝合金构件：铝合金构件在下料前须进行直线度检测，如直线度超过允许偏差0.5L/1000，必须校直至允许偏差范围内，铝合金构件下料的允许偏差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构件下料长度允许偏差为 $\leq \pm 1\text{mm}$

②构件下料端头角度允许偏差为 $\leq -10^\circ$

③构件下料端部不应有明显变形，其毛刺不大于0.2mm

构件开孔加工允许偏差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孔中心允许偏差 $\leq \pm 0.5\text{mm}$

②孔中心距允许偏差 $\leq \pm 0.5\text{mm}$

③孔中心距累计允许偏差 $\leq \pm 0.5\text{mm}$

13 雕刻镂空工艺：按照设计文件进行雕刻、镂空镶嵌、填平加工，对经雕刻、镂空镶嵌、填平加工完成的图文的内边缘须进行修整，去除毛刺，在粘接字芯时，要按照设计文件将字芯粘正，上下、左右留白处要均匀，不允许有错位情况产生，在粘接衬板或镶嵌图文字体时，要粘结牢固，以防止脱落。

履约验收：

1、 验收依据：根据投标文件服务内容。

2、 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

3、 验收内容：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完成相应标识标牌制作工作。

4、 提供验收资料。

5、 如若最终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及材料清单中含绿色环保设备材料，则最终按照相应的绿色环保标准进行验收。

## 五、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mm)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A	户外标识						
1	门急诊综合楼医院名称发光标识：上海市宝山区仁和医院	2040*2040*100	1	套			金属激光雕刻围边焊接、底板金属围边、汽车烤漆、LED光源，面板为5毫米亚克力、变压器、定时器、电缆线、线管、配电箱
2	住院楼医院名称发光标识1：宝山区仁和医院	2200*2200*100	1	套			金属激光雕刻围边焊接、底板金属围边、汽车烤漆、LED光源，面板为5毫米亚克力、变压器、定时器、电缆线、线管、配电箱
3	门急诊发光标识	中文：650*3个	1	套			金属激光雕刻围边焊接、底板金属围边、汽车烤漆、LED光源，面板为5毫米亚克力、变压器、定时器、电缆线、线管、配电箱、发光字安装在金属造型烤漆的底板上
4	抢救室发光标识	中文 1300*3个	1	套			金属激光雕刻围边焊接、底板金属围边、汽车烤漆、LED光源，面板为5毫米亚克力、变压器、定时器、电缆线、线管、配电箱、国标镀锌钢结构
5	三大中心发光标识	1100*1100*80*12个字	1	套			金属激光雕刻围边焊接、底板金属围边、汽车烤漆、LED光源，面板为5毫米亚克力、变压器、定时器、电缆线、线管、配电箱



6	住院部发光标识	中文 1300*3 个	1	套			金属激光雕刻围边焊接、底板金属围边、汽车烤漆、LED 光源，面板为 5 毫米亚克力、变压器、定时器、电缆线、线管、配电箱、国标镀锌钢结构
7	发热门诊发光标识	2960*850*150	1	套			金属底板造型烤漆、表面立体发光字、金属激光雕刻围边焊接、LED 光源、亚克力雕刻、变压器
8	肠道门诊发光标识	1320*500*150	1	套			金属底板造型烤漆、表面立体发光字、金属激光雕刻围边焊接、LED 光源、亚克力雕刻、变压器
9	发热门诊+肠道门诊立柱指引发光标识、双面内容	1700*750*150	1	套			金属折弯焊接、文字内容镂空、LED 光源、亚克力雕刻、变压器、
10	输液室导向站立标识	3000*700*120	1	套			金属折弯烤漆，内置 50*50 骨架，文字内容镂空，内置 LED 光源，内嵌 5 毫米亚克力（双面），混凝土基础安装
11	门急诊侧入口标识	550*50*3 个	1	个			金属激光雕刻围边焊接、烤漆、文字亚克力雕刻立体字
12	主入口背景墙	8850*2550	1	套			金属刨槽造型烤漆、金属围边做旧字、金属围边

13	总平图标识	2400*2200*150	2	个			金属激光雕刻焊接成型，汽车烤漆分色，内置 50*50 方钢骨架+LED 光源，正面钢化玻璃，画面 UV 印刷可更换，背面液压杆开启，混凝土基础安装
14	导向标识	2450*600*100	10	个			金属激光雕刻焊接成型、汽车烤漆分色，内置 50*50 方钢骨架+LED 光源、文字内容镂空雕刻、内贴亚克力（双面），混凝土基础安装
15	宣传栏标识	2400*2200*120	2	个			金属激光雕刻焊接成型、汽车烤漆分色、内置 50*50 方钢骨架+LED 光源、正面钢化玻璃、画面 UV 印刷可更换、背面液压杆开启、混凝土基础安装
16	健康步道标识	1200*400*80	2	个			金属折弯烤漆、文字内容 UV 印刷（双面）、镀锌钢结构焊接、
17	残疾人通道标识	1200*400*80	5	个			金属折弯烤漆、文字内容 UV 印刷（双面）、镀锌钢结构焊接、
18	吸烟点标识	1200*400*80	1	个			金属折弯烤漆，文字内容 UV 印刷（双面）、镀锌钢结构焊接、
19	楼栋编号标识	1300*1300*50	9	个			金属激光雕刻围边焊接、烤漆
20							¥0.00
B	户内标识-门急诊综合楼						

1	大厅综合总索引标识	2500*1490*750	1	套			金属激光雕刻焊接成型、汽车烤漆分色、内置国标镀锌钢结构骨架,T15 钢板底座,画面 UV 印刷可更换,亚克力资料盒子
2	垂吊式导向	2200*350*120	23	个			金属激光雕刻焊接成型、汽车烤漆分色、内置骨架+LED 光源、文字内容镂空雕刻、内嵌亚克力(双面)
3	收费区域背景墙	8400*2200	1	套			亚克力雕刻烤漆,钣金造型,文字内容磁片 UV 印刷,可更换
4	电梯楼层索引标识	1100*600*30	6	个			金属激光雕刻焊接成型、汽车烤漆分色、文字内容磁片 UV 印刷、可更换
5	步梯楼层索引标识	1100*600*30	6	个			金属激光雕刻焊接成型、汽车烤漆分色、文字内容磁片 UV 印刷、可更换
6	步梯间楼层号标识	字高 200	15	套			金属激光雕刻围边焊接、烤漆
7	电梯编号+停靠层标识	1200*180*8	6	个			亚克力背面 UV 印刷
8	电梯楼层号标识	字高 200	6	套			金属激光雕刻围边焊接、烤漆
9	电梯突出式标识	300*180*20	5	个			金属激光雕刻焊接成型、汽车烤漆分色、文字内容磁片 UV 印刷
10	步梯突出式标识	300*180*20	12	个			金属激光雕刻焊接成型、汽车烤漆分色、文字内容磁片 UV 印刷

11	诊区区域标识	1500*300*20	19	个		金属激光雕刻焊接成型、汽车烤漆分色、文字内容磁片 UV 印刷
12	墙面指引标识	1100*600*30	8	个		金属激光雕刻焊接成型、汽车烤漆分色、文字内容磁片 UV 印刷
13	楼梯间站立指引	1800*700*50	2	个		金属激光雕刻焊接成型、汽车烤漆分色、内置 50*50 方钢骨架、钢板底座、文字内容磁片 UV 印刷、可更换
14	诊室标识标识（突出式）	300*180*20	111	个		金属激光雕刻焊接成型、汽车烤漆分色、文字内容磁片 UV 印刷
15	科室牌（贴壁式）	300*120*20	95	个		金属激光雕刻焊接成型、汽车烤漆分色、文字内容磁片 UV 印刷
16	卫生间标识（突出式）	300*180*20	6	个		金属激光雕刻焊接成型、汽车烤漆分色、文字内容磁片 UV 印刷
17	卫生间标识（贴墙式）	300*120*20	12	个		金属激光雕刻焊接成型、汽车烤漆分色、文字内容磁片 UV 印刷
18	诊区制度宣传栏（贴壁式）	500*800*20	20	个		定制硅晶体、框架可开启、内容 UV 印刷可更换
19	公共区域逃生避难图	400*300*5	15	个		亚克力背面 UV 印刷
20	功能房间标识	210*80*5	16	个		亚克力背面 UV 印刷
21	地贴标识	1000	15	平方		高精度背面黑胶地贴膜，文字内容 UV 印刷覆膜

22	小计					¥0.00	
<b>C</b>	<b>户内标识-住院部</b>						
1	电梯楼层索引标识	2200*600*30	36	个			金属激光雕刻焊接成型、汽车烤漆分色、文字内容磁片 UV 印刷、可更换
2	吊梯轿厢索引标识	1500*700*20	5	个			金属激光雕刻焊接成型、汽车烤漆分色、文字内容磁片 UV 印刷、可更换
3	电梯编号+停靠层标识	1200*180*8	60	个			亚克力背面 UV 印刷
4	电梯楼层号标识	字高 200	36	套			金属激光雕刻围边焊接, 烤漆
5	病区科普标识	4500*1300	8	个			亚克力雕刻烤漆, 钣金造型, 文字内容磁片 UV 印刷, 可更换
6	病区文化墙标识	4500*1300	8	个			亚克力雕刻烤漆, 钣金造型, 文字内容磁片 UV 印刷, 可更换
7	手术室编号标识	800*600	5	个			即时贴雕刻
8	卫生间标识 (突出式)	300*180*20	4	个			金属激光雕刻焊接成型, 汽车烤漆分色, 文字内容 UV 印刷 (双面)
9	卫生间标识 (贴墙式)	300*120*20	8	个			金属激光雕刻焊接成型, 汽车烤漆分色, 文字内容 UV 印刷
10	电梯楼梯间标识 (突出式)	300*180*20	24	个			金属激光雕刻焊接成型, 汽车烤漆分色, 文字内容 UV 印刷 (双面)

11	楼梯间标识 (贴壁式)	300*120*20	36	个		金属激光雕刻焊接成型,汽车烤漆分色,文字内容 UV 印刷
12	步梯间楼层号标识	字高 200	36	套		金属激光雕刻围边焊接,烤漆
13	病区护士站标识	1600*250	9	套		亚克力激光雕刻烤漆
14	医护一览表	2500*1200*80	9	个		金属激光雕刻焊接成型、汽车烤漆分色、内置骨架、文字内容磁片 UV 印刷、可更换
15	病房门牌	1000*240*20	115	个		金属激光雕刻焊接成型、汽车烤漆分色、文字内容 UV 印刷、可更换
16	科室牌 (贴壁式)	300*120*20	199	个		金属激光雕刻焊接成型、汽车烤漆分色、文字内容 UV 印刷
17	床头温馨提示标识	610*135*8	400	个		亚克力激光雕刻,烤漆分色,三层黏贴,内容 1 毫米亚克力 UV 印刷,可更换
18	病房内温馨提示标识	120*120*5	115	个		亚克力背面 UV 印刷
19	冷热水标识	150*40*5	115	个		亚克力背面 UV 印刷
20	公共区域逃生避难图	400*300*5	36	个		亚克力背面 UV 印刷
21	病房内消防疏散图	210*297*5	115	个		亚克力背面 UV 印刷

22	功能房间标识	210*80*5	65	个			亚克力背面 UV 印刷
23	病区制度宣传栏（贴壁式）	500*800*20	27	个			定制硅晶体，框架可开启，内容 UV 印刷可更换
24						¥0.00	
<b>D</b>	<b>1F 文化墙</b>						
1	文化墙 1	14000*2390	1	套			亚克力雕刻烤漆字、金属造型烤漆、高密度板雕刻烤漆、金属磁性烤漆印刷内容印刷可更换
2	文化墙 2	9350*2390	1	套			亚克力雕刻烤漆字、金属造型烤漆、高密度板雕刻烤漆、金属磁性烤漆印刷内容印刷可更换
3	文化墙 3	10380*2390	1	套			亚克力雕刻烤漆字、金属造型烤漆、高密度板雕刻烤漆、生态木格栅烤漆、金属磁性烤漆印刷内容印刷可更换
4	文化墙 4	10340*2390	1	套			亚克力雕刻烤漆字、金属造型烤漆、高密度板雕刻烤漆、金属磁性烤漆印刷内容印刷可更换
5	文化墙 5	6910*2390	1	套			亚克力雕刻烤漆字、金属造型烤漆、高密度板雕刻烤漆、金属磁性烤漆印刷内容印刷可更换
6	文化墙 6	8750*2390	1	套			亚克力雕刻烤漆字、金属造型烤漆、高密度板雕刻烤漆、金属磁性烤漆印刷内容印刷可更换

7	小计					¥0.00	
E	医技楼 2F 文化墙（内镜+超声）						
1	文化墙 1	5000*1410	1	套			亚克力雕刻烤漆字、金属造型烤漆、高密度板雕刻烤漆、金属磁性烤漆印刷内容印刷可更换
2	文化墙 2	8100*1150	1	套			亚克力雕刻烤漆字、金属造型烤漆、高密度板雕刻烤漆、金属磁性烤漆印刷内容印刷可更换
3	文化墙 3	2910*1120	1	套			亚克力雕刻烤漆字、金属造型烤漆、高密度板雕刻烤漆、金属磁性烤漆印刷内容印刷可更换
4	文化墙 4	3170*1120	1	套			亚克力雕刻烤漆字、金属造型烤漆、高密度板雕刻烤漆、金属磁性烤漆印刷内容印刷可更换
5	文化墙 5	1900*1120	9	套			金属造型烤漆、高密度板雕刻烤漆、金属磁性烤漆印刷内容印刷可更换
6						¥0.00	
F	老年医学中心文化建设						
1	文化墙 1	2280*1820*30	1	套			金属造型烤漆、文字印刷、亚克力雕刻印刷
2	文化墙 2	3130*1110*40	1	套			金属造型烤漆、文字印刷、亚克力雕刻烤漆、可更换磁性印刷、定制铭牌



3	文化墙 3	3575*1405*30	1	套			金属造型烤漆、文字印刷、亚克力雕刻烤漆、可更换磁性印刷、
4	诊室标识标识 (突出式)	300*180*20	4	套			金属造型烤漆、文字印刷、亚克力雕刻烤漆、可更换磁性印刷、双面内容
5	文化墙 4	5980*1285*20	1	套			金属造型烤漆、文字印刷、亚克力雕刻烤漆、可更换磁性印刷、
6	文化墙 5	2600*1285	1	套			金属造型烤漆、文字印刷、亚克力雕刻烤漆、可更换磁性印刷、
7	制度宣传栏 (贴壁式)	600*900*30	2	套			定制硅晶体, 框架可开启, 内容 UV 印刷可更换
8	美陈装饰	H100	18	米			车贴 UV 印刷覆膜
9	小计						¥0.00
<b>G</b>	<b>心血管内科文化建设</b>						
1	文化墙 1	3400*1000*20	1	套			金属造型烤漆、文字印刷、亚克力雕刻烤漆、可更换磁性印刷、
2	文化墙 2	3000*560*30	1	套			金属造型烤漆、文字印刷、亚克力雕刻烤漆、可更换磁性印刷、
3	文化墙 4	2750*680*10	2	套			雪弗板雕刻烤漆、磁性可更换板印刷文字图案
4	文化墙 5	2550*700*10	5	套			雪弗板雕刻烤漆、磁性可更换板印刷文字图案

5	小计	¥0.00	
	合计 (A+B+C+D+E+F+G)	¥0.00	
设计、制作、安装、税金、维护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概 述

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 二、评标总体要求

(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评委的评审意见；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 三、评标要求

#### (1) 一般要求

由招标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名。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 (2) 符合性检查

对投标文件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无效投标条款”所属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作否决处理。

投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后，其他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四、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以专家评标会形式，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本评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本次招标综合评价得分的满分为 100 分。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 五、评审内容与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宝山区仁和医院户内外标识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环保企业认证	0~3	投标人是否为环保认证企业，提供者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绿色环保设备、材料	0~5	投标人于本项目内提供的绿色环保材料或设备（如环保金属制品等）。采用金属环保材

		料的得 5 分。
报价得分	0~10	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
深化设计方案	0~30	深化设计方案与实施技术措施，包括阐述设计理念、效果呈现，综合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全域平面图	0~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域平面图，对标识标牌设置位置的分析、流线等合理性、规范性进行综合打分。
资源配备计划	0~5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注：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近 6 个月内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设备需提供发票和设备照片扫

		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0~5	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注：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近 6 个月内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企业的综合能力	0~20	企业的综合能力：财务能力、注册资金、信誉、荣誉、业绩等；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内容不符合的或已过期或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情况不得分；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中



		标公告链接、合同扫描件及提供合同发票的复印件，否则将不予认可。
售后服务及售后体系	0~5	售后服务及售后体系、维修保养方案，在本地有销后或服务网点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售后服务网点
质保期、交货期	0~2	质保期、交货期的响应情况

## 第五章 合同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注：具体合同内容根据双方线下签订合同为准。

---

注：由于政府采购系统原因，最终双方根据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为准。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 1

投 标 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_\_\_\_\_，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公函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服务方案
7. 投标人综合实力
8. 资格证明文件
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0. 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 (4)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2

开 标 一 览 表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元

宝山区仁和医院户内外标识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包 1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2、请投标单位根据项目需求，后附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投 标 公 函（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招标文件文件，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经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招标公告、投标须知、技术规格及要求、评审办法、合同条件等其他有关文件后，我司愿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附函等在此做出承诺，成为合格的投标单位。

2、我司在此承诺：

我司将完全按招标人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代理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项目采购任务，接受上海市宝山区仁和医院及相关部门的监督考核。

我司同意无条件遵守并执行上海市宝山区仁和医院所有（包括已颁的和未来所颁的）招标相关文件的规定。

我司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合同约定期限内可无理由随时单方终止合同。

3、我司在此郑重保证：本次投标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证书、专业人员资料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司负全部责任。

4、我司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收到的任何代理机构投标文件。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公函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_\_\_\_\_职务（印刷体）：\_\_\_\_\_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公司：\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 附件 6

### 服务方案

1. 结合投标人自身特点及优势,根据招标文件需求,对整个项目实施计划、服务流程、管理制度、整体技术方案等做详细的描述。
2. 针对本项目特点分析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3. 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附件 7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附件 7-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资质情况 汇总					
从事项目 人数 (人)	职称等级 (人)			执业资格 (人)	
	中级	初级	合计	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员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2

近两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 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限	单位名称		从事工作内容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附：总负责人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7-4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职称 等级	从事 专业	执业 资格	成功案 例项目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附件 9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甲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0—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0.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1.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2. 其他：\_\_\_\_\_。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10-2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愿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附件 10-3

###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区招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0—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0—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